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以下簡稱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計畫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七)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九)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權責機關審定者。

四、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具名)或單位應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研究發展處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或單位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單位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研究發展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五、調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若院長及研發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六、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

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

七、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議委員會)審定。

八、校審議委員會審定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副校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若副校長及研發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二)校審議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計畫主持人。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分別由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為之。

十、檢舉案經校審議委員會審理完竣並由研究發展處將審定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一、經審定確認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形者，校審議委員會應予書面告誡或命被檢舉人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二、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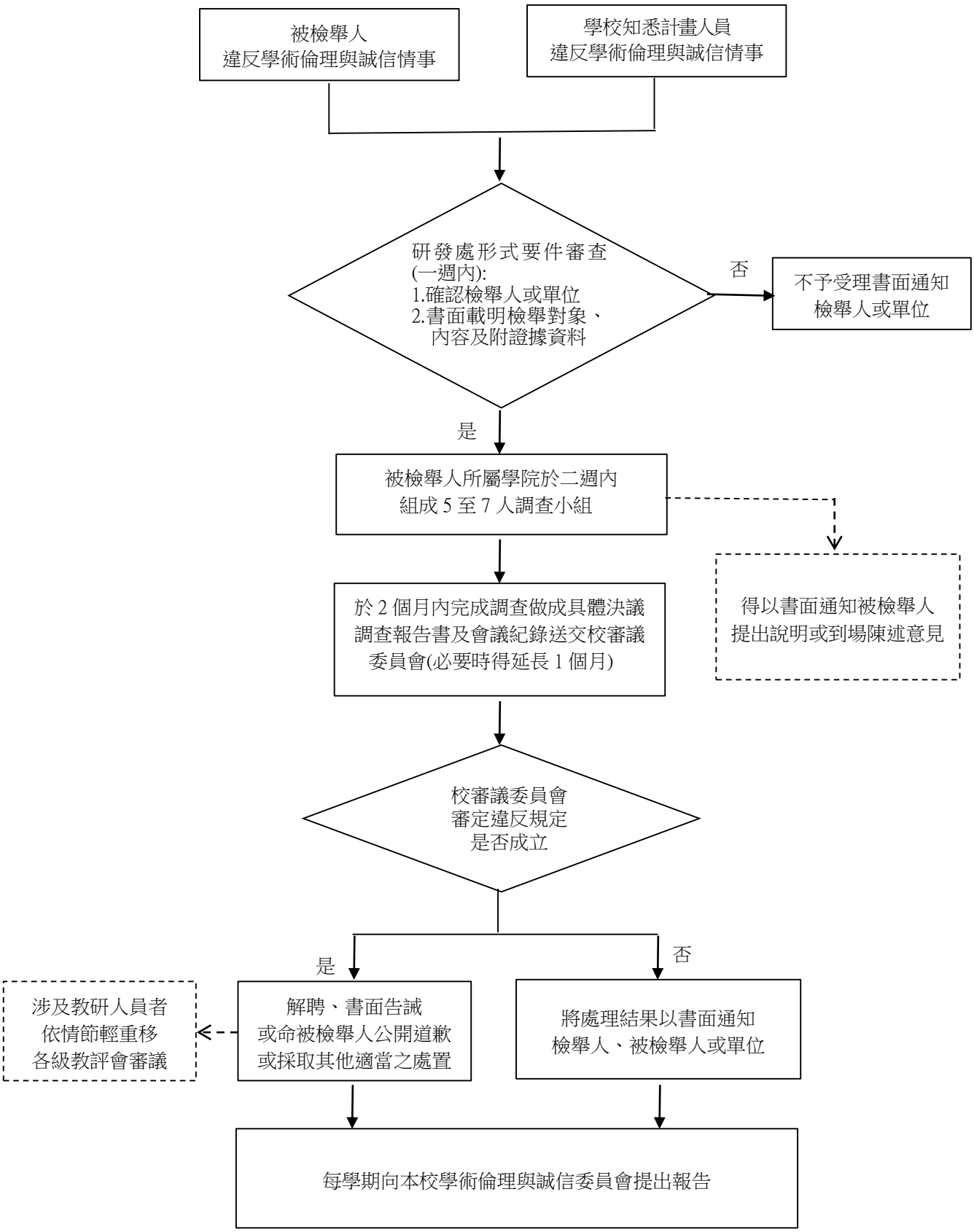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作業流程